

汾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(2026 年度) 公示稿

一、工作背景

《汾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于 2024 年 5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，为全市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提供了根本遵循。规划实施以来，我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秩序持续向好。当前，随着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进，国家及省级重大战略深入实施，汾阳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形势、新要求。同时，根据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核查，现行划定成果中存在因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时调查技术规则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，部分现状已非耕地的地块被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，亟需通过本次动态维护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“实至名归”。此外，因应城镇发展实际和行政区划调整后续管理需求，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合理优化。

二、编制目的

本次动态维护旨在：一是衔接“十五五”规划及相关领域重点项目空间需求，保障重大战略、重大项目落地实施；二

是纠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问题，实现“优进劣出”、实至名归；三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，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，改善人居环境品质；四是合理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与布局，预留适度机动指标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；五是维护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权威性、严肃性，提高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。

三、编制范围

本次动态维护范围与《汾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一致，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。

四、维护原则

（一）严守底线原则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、不突破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（除因历史遗留问题确需纠正的划定不实外）、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，开展规划动态维护。

（二）正向优化原则。规划动态维护应符合正向优化标准要求，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至名归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、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更集聚、功能更优化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原则。正视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时因调查技术规则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对划定不实的非耕地坚决予以

清退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“必须是耕地、必须是稳产高产良田”。

（四）需求导向原则。充分衔接“十五五”规划及相关领域重点项目空间需求，按实施、延续、撤销、新增、更新分类优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。

五、维护主要内容

（一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

严格落实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》及山西省相关规定，遵循“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、布局优化”原则，坚决清退划定不实的非耕地地块，同步在县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划优质耕地，确保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、布局更集中连片。

通过“优进劣出”，调出划定不实、零星破碎及生态脆弱区域耕地，调入质量等级高、集中连片、坡度适宜、灌溉条件完善的优质耕地，提高水田水浇地比例和高标准农田关联度，减少“天窗”和交叉矛盾，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创造条件。

（二）生态保护红线

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，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相应调整完善。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，

维持原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、功能不降低、性质不改变，确保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。

（三）城镇开发边界

严格落实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统筹增量与存量，优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，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。落实行政区划调整后续管理需求，合理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与布局，提高节约集约程度和功能品质。通过调出零散低效区域，调入集中连片的已批项目、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用地，实现布局更集聚。

（四）规划分区维护

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，同步开展规划分区动态维护，确保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。重点优化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布局，协调生态保护区、乡村发展区及矿产能源发展区管控要求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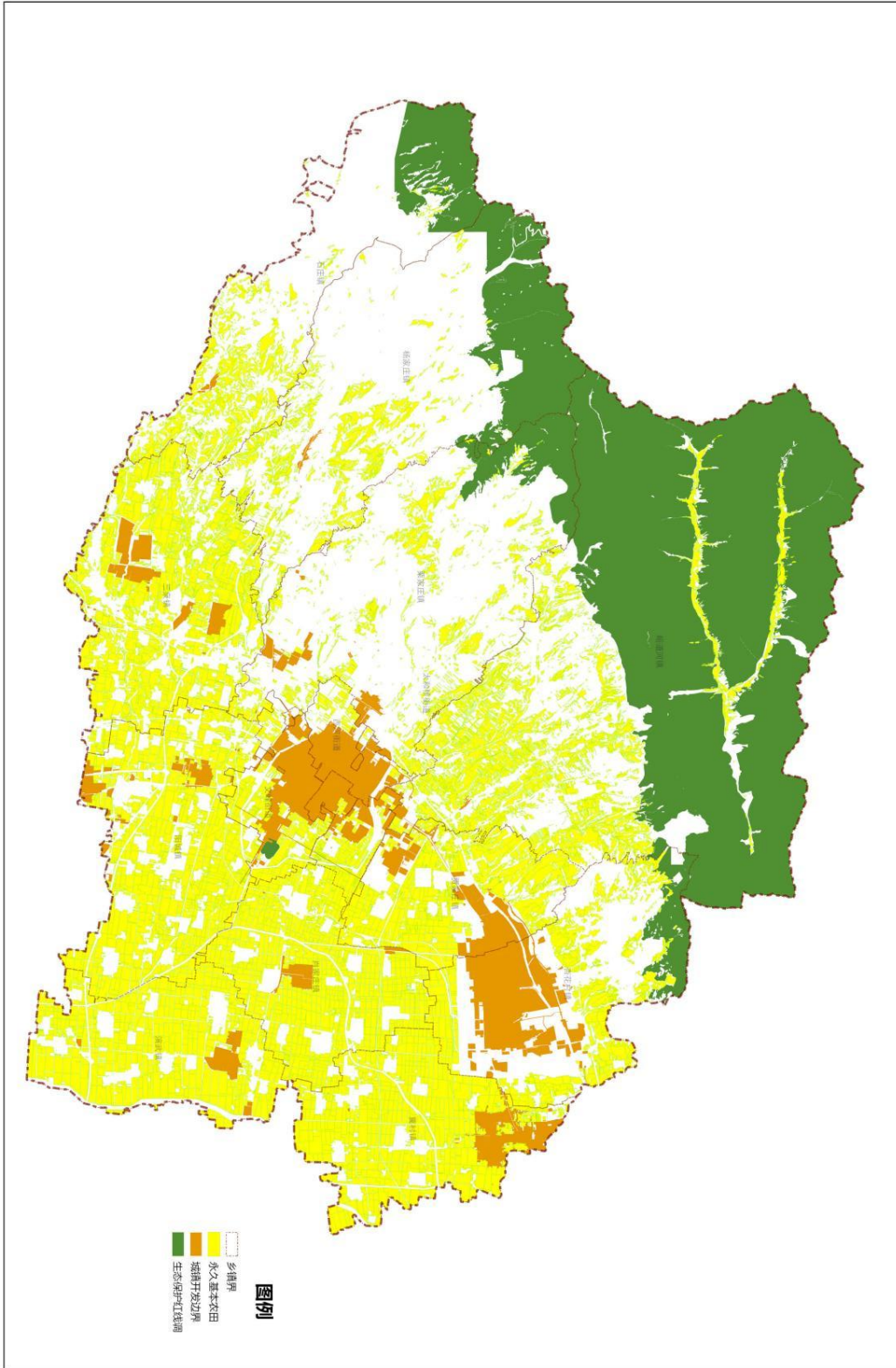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

在确保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，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，完善城市功能。统筹各级生活圈建设，完善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补齐公共服务短板；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，保障推动新产业、新业态等新质生产力发展。同步优化城市绿线、蓝线、黄线、紫线具体边界，确保功能不降低、服务范围不改变。

(六)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

落实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及相关领域重点项目空间需求，按实施、延续、撤销、新增、更新分类，优化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。项目原则上明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精准落图，对纳入清单的项目能落位的尽量落位，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一次性衔接到位。

六、汾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优化示意图



汾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（2026年度）

三条控制线优化示意图